罪犯汤鼎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4号

　　罪犯汤鼎华，男，1983年5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1年1月31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于2001年7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9日作出(2009)岩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鼎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汤鼎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

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汤鼎华伙同他人于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在龙岩市，贩卖毒品3334.7克，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5年2月21日在龙岩市，违背妇女意志强行轮流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汤鼎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0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64分，合计考核分394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2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6分。即为2022年1月16日因在生产现场大声喧哗，影响公共秩序行为，情节严重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6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汤鼎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